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本公司之董事組成。
- 1.2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之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 1.4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舉行次數及程序

- 3.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 3.2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兩次會議。如審核委員會工作上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
- 3.3 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並由另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意，可召開額外會議。
- 3.4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之其他時限)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 3.6 審核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 會議紀錄

- 4.1 秘書須紀錄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及決議案。會議紀錄的初稿應發送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最後定稿亦應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完成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 4.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下，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有關會議紀錄供其查閱。
- 4.3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5. 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由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的提問。

6. 職責及職權

- 6.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職責及職權。
- 6.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 (d) 項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 6.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外界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來人士出席會議。
- 6.5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提出建議方案，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